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澱粉、麥芽糖、葡萄糖、果糖、新複合糖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乳製品、冰品、糖果、餅干、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食品罐頭、果汁、果醬及蔬果類、穀類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CA02060 製罐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D01030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九、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原物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十、農漁牧場、遊樂場、超級市場及旅館餐廳之經營。
十一、A102060 糧商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公司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或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192之1條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理財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

- 1. 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2. 員工酬勞分派情形須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之一

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配合業務拓展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未來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 為原則，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得不予分配；並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之利益，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

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10%。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3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04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7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1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